



## 华府烛光再悼同修 坚忍精神感动世人

## 反迫害十三周年 近五千学员华府游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中午，来自欧、美、亚、澳等地，不同族裔、不同肤色的近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汇集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游行集会，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抗议中共迄今长达十三年的惨无人道的迫害行径，呼吁美国及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声援“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当天中午时分，游行队伍从约翰·马歇尔公园出发，经宾西法尼亚大道，

转至十五街，再转至宪法大道，最后进入宪法花园。全程共一点五英里，历时近两个小时。

游行队伍分为“大法洪传世界”、“千古奇冤——法轮功受迫害”以及“声援一亿两千万中国民众声明退出邪党及其相关组织”等方阵。“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制止迫害法轮功”等各种法轮功真相横幅和展板等在美国华盛顿DC宽阔的宾西法尼亚大道筑成了壮观的真相长河。

## 反迫害十三周年 墨尔本法轮功学员大游行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全面迫害。从此，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以集体炼功、游行、烛光守夜等和平方式，抗议中共的迫害，呼吁善良的人们一起“解体中共，停止迫害”。

在反迫害十三周年之际，来自澳洲各城市的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墨尔本举办盛大游行，呼吁制止迫害。

当天中午时分，由警车开道、声势浩大的游行队伍从墨尔本市中心的公园出发，穿过繁华的商业街及唐人街，最后进入城市广场。

天国乐团威武雄壮的乐声组成的游行队伍，绵延数百米，气势壮观，震撼心灵。气势雄伟的天国乐团和鼓声阵阵的腰鼓队的精彩表演引来了过路行人的掌声和车辆的鸣笛声。



游行队伍分为“法轮大法好”、“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声援一亿两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各种组织”等方阵，筑成了壮观的真相长河，展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盛况。

同时揭露并呼吁制止中共对中国广大无辜善良民众的迫害，声援一亿两千万中国勇士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呼吁更多的世人觉醒。

【明慧网】十三年前的七月二十日，中共独裁者动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广播、报纸、电视台、军警、特务等各种机构，对上亿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民众从肉体上、精神上和经济上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全面、系统的残酷迫害。一夜之间，谎言、诬蔑、中伤铺天盖地，高压、劳教、酷刑摧残着这群修炼人的身心。

十三年来，在中共的全力打压与迫害下，这些法轮功修炼者们没有退缩，在承受着巨大苦难的同时，通过各种真相渠道和平理性的方式帮助世人从中共谎言蒙骗中清醒过来，作出正确的选择。

十三年来，在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阿根廷等多个国家，法轮功学员把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及其帮凶等多个中共邪党头目通过法律程序告上法庭。

十三年来，法轮功坚忍不拔，得到越来越多世人的公开支持。一亿二千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中共的灭亡指日可待。

十三年过去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千余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与正义人士再次来到美国首都华盛顿 DC，聚集在这象征着自由与希望的华盛顿纪念碑下，又一次点燃烛光，并排出“真善忍”三个大字，悼念那些为坚守自己的信仰与良心、维护“真善忍”宇宙真理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大法弟子。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

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

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法轮功人员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 郑州市靳建新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情况

五月十七日，靳建新被荥阳市国保大队及高村乡派出所恶警恶徒绑架抄家后，第二天高村乡派出所又打电话将靳建新的妻子（未修炼）骗到派出所，让其说出法轮功学员的情况，由于靳建新的妻子不知情，就什么都不说。恶徒们不死心，就把靳建新的妻子，一个普通的善良妇女，戴上脚镣靠在桐树上，在太阳下暴晒，连续五天五夜，夜里让蚊虫咬，并且不准吃喝，使她实在承受不住，说出多名法轮功学员，就这样，恶徒们还不罢休，又将她送到荥阳拘留所非法关押十天，才释放回家。

当天下午，恶徒们又将周姓法轮功学员的妻子芦姓法轮功学员绑架，并抄家抢走巨额现金，将芦姓法轮功学员送到荥阳三里庄看守所迫害至今。

同时遭绑架的，还有樊姓法轮功学员和马姓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抄家，抢走个人财物和抢走马姓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都被非法拘留十五天。樊姓法轮功学员接着又被送到郑州白庙劳教所迫害。马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释放回家，七月三日又被高村乡派出所恶警劫持到郑州市晚青山庄洗脑班，迫害六天，才被释放回家。

风景区门票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

# 破绽百出的骗局

前段时间有机会实地观摩了一次本市某大型医院组织的一次急救演习：预选地点制作成爆炸现场，由医院专人扮演三名受伤者，最后急诊120医护人员入场表演实地抢救，全程近5分钟左右。

一周后本市各大媒体报道 配以真实感极强的抓拍画面及扣人心弦的倒叙手法 让大家误以为是真实抢救，最后说明是急救演习。

这让我想起了天安门“自焚”案，那同样是让人恐怖的真实影像，多角度的现场抓拍画面以及焦点访谈的煽情“解说”，不同的是那不是“演习”，而是抹黑陷害法轮功的演戏，经过媒体狂轰滥炸式的反复播报，使人们不再怀疑它的“真实性”，而产生对法轮功的仇恨。

这次观摩急救演习使我明白了：不可能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完整地实地拍摄短时突发事件(只有不到两分钟的突发事件啊)！因此解释只有一个：天安门“自焚”是有预谋的骗局！难怪面对质疑拍摄来源时没有政府回应，难怪当揭露“自焚”骗局的真相光盘出现后，央视就不再播放“铁证如山”的证据，难怪当局不敢让中国人了解为什么法轮功在世界上受欢迎的真实原因，难怪有人说中共的CCTV从来就没有真话。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O)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 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左图：从央视自焚画面可见，摄像机是移动、跟踪拍摄的。右图：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